

萬 有 文 庫

第二集七百種

王 雲 五 主 編

社 會 分 工 論

(一)

涂 爾 幹 著

王 了 一 譯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再版原序

——關於職業集團的幾個觀察點——

在這書再版的時候，我不肯把原文的內容修改。每一部書自有牠的個性，這個性是應該保存的，所以我們不宜改變牠出世的時候的面目（註一）。

但是，在初版的時候，這書便暗藏着一個意思；現在我覺得有把這意思抽出來而且更明確地申說的必要，因為這可以把本書的某幾部份表彰，甚至於可以表彰從前我所發表的幾種著作（註二）。這意思乃是關於現代社會組織裏的職業集團應有的任務。關於這問題，在起初的時候我只隱隱地提及者（註三），這因為我預備再提，而且預備特別做一篇研究的文字。然而我忽然有了別的事情纏擾着，不曉得甚麼時候纔能够做這一篇文字，倒不如趁這再版的機會，說一說這問題

與本書的論點是怎樣黏連着的，這可以表明問題的關係，尤其是想要令許多人懂得這問題的急迫與其關係的重大，因為有許多理由可以阻止人們懂得，我要努力打破這些理由。這就是我這新序文的對象。

一

在本書裏，我再三地提及現代經濟對於道德上，法律上，都有無定的狀況（註四）。在現代的種種職務裏，實際上，職業的道德只存在於初步的狀況。律師，官吏，軍人，教員，醫生，神父，都有他們的職（註一）我僅僅在緒論裏大約刪去了三十頁，為因我覺得那一段在今日是用不着的了。在下文刪改了的地方我再加
以說明。

（註一）參看自殺論（*le Suicide*）的結論。

（註二）參看第 157—167 與 197 頁。

（註四）參看第 136—197 與 344 頁。

業上的道德。但是，至於雇用人與被雇人的關係，工人與監督的關係，工業家與與他們的同行，或與民衆的關係假使我們要用稍爲明確的字眼去下一個說明，結果一定是只獲得一個籠統的解答！社會上只有一個含糊的通論，譬如說被雇人應該怎樣盡忠於雇用人，說雇用人怎樣不該濫用經濟的最高權，此外還責備那些太明目張膽的不正直的商戰，與那些太顯然的剝削消費者的行爲；職業界對於道德的觀念，大約就只有這幾點了。再者，這些戒條有一大半是不帶法律的性質的；犯條的人只受輿論的懲戒，不受法律的制裁；而且輿論對於盡這種含糊的義務的行爲是非常寬待的。世上最可責備的行爲往往因成功而受社會的原宥，輿論容許不容許，事情公平不公平，是沒有一定的界限的，只由各人把界綫挪移，去湊合他們的私見。這樣不明確的無定的一種道德是沒法子成爲一種規條的。因此之故，這種團體生活的權限有一大部份是逃出規律的制裁之外的。

如下文所述，經濟界給我們看見的慘現象，例如種種的紊亂與不停止地發生的種種衝突，都該歸罪於這種無定的狀況。因爲既然沒有什麼能夠管住社會上的種種勢力，也沒有什麼界限是指定給人們遵守的，所以這些勢力就傾向於無限的發展，甲乙互相衝突，以至互相壓迫，互相摧殘。

當然，那些強者就能壓倒那些弱者或管領他們。但是，那被征服者雖則不得已而受人隸屬，忍耐一時，然而他們並非情願，因此，那隸屬的地位沒法子不受動搖（註一）。強力所迫成的休戰始終只是臨時的；人是休戰了，心却不肯罷休。人類的熱烈的心情只有其所尊重的道德的權威能夠遏止。如果沒有這種權威，那就只有最強者的法律當權，然而戰爭——無論是潛伏的或急劇的——却是永遠不能免的病症了。

這種紊亂乃是一種病態，毫無疑義；因為這是與社會的目的恰恰相反的。社會的目的在乎消除——至少還該節制——人與人之間的戰爭，把最強者的物質上的規律隸屬於一種更高的規律之下，却不在乎紊亂。人們往往替這紊亂的狀態辯護，誇說這可以獎勵個人的自由的進展，然而這是徒然的。人們往往要說個人的自由與法律的權威是不相容的，這乃是最不通的論調。恰恰相反，自由（我說的是正常的自由，是社會應該令人尊重的自由）的本身就是法律的出產品。我們要自由，除非先禁止別人利用他們的物質上或經濟上或其他的優勝點來臣服我們的自由；而且

（註一）參看第三卷第一章第三節。

只有社會的規律能禁止他們濫用這種權力。所以現在我們曉得某種繁複的規則是需要的；有了這規定，個人經濟的自由就有了保障，否則自由不過是虛名罷了。

但是這狀況到了今日更成了非常嚴重的現象，這因為在大约二百年以來，經濟上的職務發展得很厲害，是從前所未見的。從前經濟上的職務只佔次要的地位。現在却在首要的地位了。當初人們不屑談經濟，把牠委託給下級社會，但那時代離我們的時代很遠了。現在我們看見軍事、行政、宗教上的職務，都一天一天的向經濟上的職務退讓，僅僅有科學上的職務還能同牠爭這首席；然而現代的科學除了供給社會的實利就沒有權威，換句話說，科學的大部份只是替經濟上的職務效勞。所以人家能說我們的社會是或將是絕對的實業的社會，這也不是沒有一些道理的話。一種活動的形式在社會的生活全體裏佔了一個這麼重要的地位，假使長此沒有規律，顯然會發生最大的紛擾的。這尤其是普通社會的道德破產的源泉。正因經濟的職務把最大部份的公民吸收了去，就有許多個人的生活是完全在工界或商界裏過去的；這麼一來，既然他們的環境裏的道德觀念不深，他們的生活就有一大部份溢出了道德的範圍之外。我們如果想要義務的觀念深深地印

入我們的腦筋，非得我們所處的環境常常把這觀念提醒我們不可。我們是不能自然而然地妨礙我們或壓止我們的；那麼，假使沒有一種東西時時刻刻叫我們壓止某種不道德的行為，我們怎能養成這種習慣呢？我們的時間都支配在職務上，假使我們除了關於我們自己的利益的規律之外並不遵守其他的規律，我們怎能知愛大公無私，忘我犧牲，種種美德呢？所以，經濟上的規律不存在，其影響乃超出經濟界自身之外，民衆的道德也一定會被引入漩渦，同趨下流了。

但是，疾病證明了，病源是甚麼呢？應該怎樣下藥呢？

在本書裏，我曾經儘量地申說社會的分工對於這種病態是不負責任的；人家有時候說這是分工的弊端，這話是不對的。我曾經說過，社會的分工不一定產生散漫支離的結果，而且各種職務在甲乙互相充分地接觸的時候，牠們本身就傾向於求一個平衡，而且求一個規律。但是我這一個解釋乃是不完滿的。因為雖則各種社會職務在規則地互相有了關係的時候自然而然地會求一個相互間的適合，然而在另一方面說，這適合的方式如果沒有一個團體把權力去維持牠，牠就不

能變爲一種行爲的規律。實際上，一種規律並不僅僅是習慣上的一種行爲的樣法，而是一種「義務的行爲的樣法」，換句話說，就是不徇個人的私見的一種樣法。只有團體能具有物質上與精神上的最高權，所以要個人遵守規律，非建立一個團體不可；因爲在各個特別的個性之上的唯一的道德上的個性乃是團體所造成的，而且，除了每天的短時期的交際可以形成規律之外，也只有團體能有連續性，甚至於能有永久性去維持那規律。還有一層，團體的任務不僅僅限於把各個人相互間的條約的最普通的結果造成一種命令式的規律；牠還積極地干涉一切的規律的創立。先說牠是一個公正人，被指定來解決那些利益上的糾紛，而且斷決各人應守的界限。再說，首先是牠需要秩序與和平；無法律所以是一種毛病者，首先就因爲社會由此受苦，因爲社會要生存就不能缺少了連貫性與規則性。所以，道德上或法律上的一種規定乃是社會的種種需要的表示，也只有社會能認識這需要。這種規定固然建立在輿論之上，然而一切的輿論都是團體的同化的結果。如果想要醫好這無法律的病態，就須有或須造成一個團體，然後在這團體內建立現代所缺乏的一種法律制度。

無論是政治社會的全體或國家，都不能負擔這種任務，這是毫無疑義的；因為經濟的生活是很特別的，而且天天向特別的路上走，所以政治社會或國家的權限都不能範圍牠。一種職業的活動，非與牠頗為相近的一個團體就不能很有效地去規定牠，因為要相近纔能好好地認識牠的作用，纔能感覺牠的一切的需要，纔能追隨牠的一切的變化。合於這些條件的唯一的團體便是那些結合在同一的實業而且同一的組織之下的人們所建立的團體。這就是所謂「同業組合」或「職業集團」。

然而在經濟上，非但職業的道德不存在，連職業的團體也不存在。自從前世紀取締了——也取締得有理——那些舊組合之後，並沒有怎樣從新的基礎上重建一些組合，有的僅僅是零碎的不完全的嘗試。當然，從事於同一職業的各個人因為事務相似之故就互相發生關係。甚至於他們的競爭也是發生關係的媒介。然而這種關係並沒有什麼規則；這只是偶然遇合而發生的關係，而且往往是純然的個性的表現。甲實業家與乙實業家相接觸；這並不是甲種或乙種特別的實業團體自身聯絡起來取一致的行動。間或偶然有些時候，我們看見同一職業的支體都集合起來開一

個會，爲的是討論公共利益的某問題；然而這會的壽命是一時的，牠因爲某種特別情形而產生，等到那特別情形消滅時牠也不能不跟着消滅。因此之故，這種集會雖則曾經造成團體生活的機會，等到那些集會告終了的時候，團體的生活也就完全告終了，或差不多告終了。

只有幾種集團大約是不中斷的，這就是今日所謂資本家聯合會或工人聯合會。在這上頭，當然有一個職業上的組織的起點，然而這還是草創的，還沒有一定的模型。先說，一個聯合會乃是一個私立的團體，並沒有法定的權威，因此也就沒有一切合規則的能力。這種會的數目，依理是沒有定限的，甚至於在同一類的實業界的內部也是如此；甲會與乙會是分立的，假使牠們不相聯絡，不求統一，那麼就沒有什麼可以表現那職業的全體的統一性。還有一層，非但資本家聯合會與工人聯合會是顯然有分別的——其實這也是合法的，必要的，——而且資本家與工人之間也沒有規則的接觸。本來應該有一種共同的組合，這種組合並不使勞資兩方失了他們的個性，同時又令他們能做一種共同的規定，確定了他們相互間的關係，叫他們兩方都受同一的權力的制裁。然而這種組織並不存在，所以始終只是強者的法律去解決各種糾紛，而戰爭的狀況仍舊完全不會消滅。

除了從公共道德出發的行為之外，資本家與工人的關係恰像兩個自治國家的地位，只是一強一弱罷了。他們兩方可以成立些條約，也像兩國的人民藉國家的名義去訂相互間的條約一般。然而那些條約僅僅是雙方現有的經濟能力的表現，也就像兩個戰爭的國家的條約只是雙方的軍事能力的表現。這種條約只表示一種事實，卻沒法子表示權利。

如果要一種職業上的道德與一種職業上的權利能在經濟界種種不同的職業裏成立，並非一種紊亂的不統一的團體所能達到目的，必須那團體變為——或說重新變為更妥些——一種確定的有組織的團體，一言以蔽之，就是民衆的組織。然而這類的一切計畫都與某幾種成見相抵觸，所以我們首先要避免或消除這些成見。

先說，這種組合有牠的過去的歷史做牠的對頭。牠確是被認為與我們從前的政治制度密切地相關連的，現在那老制度既然消滅了，大家也就認這種組合是不能更存在的了。若替工業與商業要求一種同業組合，是似乎是要回溯從前的歷史；這種向後退的計畫是被人家認為不可能的。

或反常的了。

假使我提議把中世紀的舊式組合用人工去恢復起來，人家當然有反對我的理由。然而問題却不在這裏。我們並不在乎曉得中世紀的舊制是否切實地與我們的社會相宜，而在乎曉得當年的舊制所適應的需要是否沒有時代性的——雖則環境變了的時候制度也不得不更變以適應環境。

在那些組合裏，我們看不出一種暫時的，只合一時代或某一期文化的組織來，這因為牠們的來源太遠了，而且牠們在歷史上發達的情形也不容許我們說牠們是有時代性的。假使牠們僅僅發生於中世紀，那麼，我們的確可以說牠們既然與一種政治制度俱生，也就該與那制度俱滅。然而事實上並不如此，牠們的來源是比中世紀的制度古了許多的。就普通說，自從有職業以來就有同業組合，換句話說，自從實業不是純農的實業之後就有同業組合了。在古代希臘——至少是直至被羅馬征服時期——人們似乎不知道有同業組合，然而其所以如此者，只因希臘人輕視技藝，一切的技能差不多完全由外人包辦，因此也就沒有政府的法定的組織（註一）。至於羅馬方面，至少

在共和的初期就產生了同業的組合；有一種傳說還以為這種組合是國王努馬（Numa）所創的呢（註二）。當然，在一個很長的時期內，這種組合大約不能怎樣大放光輝，所以歷史家與古代的碑文都很少述及；因此我們也就很不明瞭牠們是怎樣組織成的。但是到了西賽龍時代（Cicéron, né en 106 av. J. C.），同業組合的數目增加了許多，開始在社會上佔一個位置。依華爾清（Walzing）說：在那時候，「一切的工人階級都似乎希望把那些職業上的集會增加。」這種向上的運動繼續下去，到了帝政時代，竟達到很大的擴張。「如果我們注意在經濟上的種種不同點，也許可

（註一）參看 Hermann 的 *Lehrbuch der griechischen Antiquitäten* (1er B., 3e éd., P. 398)。有時候，人們因為職業的關係竟被剝奪了公權（*ibid.*, P. 322）——我們不曉得那時候雖則沒有政府的法定的組織，是不是還有秘密的非法的組織。只有一層是可以斷言的，就是那時候有許多商人的同業組合。（參看 Françoise 的 *l'industrie dans la Grèce antique*, t. II, P. 204 et suiv.）

（註二）參看 Plutarque 的 *Numa*, XVII; Plin 的 *Hist. nat.* XXXIV。這大約只是一種傳說，但這可以證明羅馬人以爲他們的同業組合有很長久的歷史。

以說至今還不曾超過當時的擴張的程度」(註二)。那時的工人的種類很多，然而他們似乎終於建立了一個會，還有那些以商業謀生的人也是如此。同時，這些集團的性質也就改變了；牠們終於變為真正的行政的機關。牠們充當了政府的許多任務；每一種職業被認為民衆的一種職務，而這種職業裏的組合是對於國家盡義務的，負責任的。(註二)

這就是同業組合破產的原因，原來這種隸屬於國家的制度不久就變壞了，一變而為令人難堪的奴隸制度，而這種制度須待皇帝們的壓迫然後能夠維持。他們採用種種的手段去阻止工人們逃避那些從職業本身所發生的艱重的義務；甚至於以強迫當兵為最後的手段。這樣的一種制度顯然只能在政權尚有強迫施行的力量時存在；所以帝政被取銷了之後這制度也就跟着消滅了。再者，內亂與外人的侵略已經摧殘了商業與實業；工人們利用這機會就離了市城，分散在鄉村之間。因此之故，紀元後的前幾個世紀就發生了一種現象，這現象在第十八世紀末期還依樣地重演了一回。什麼現象呢？就是：組合的生活差不多完全消滅了。在哥爾(Gaul)與日耳曼的幾個原屬羅馬的城市裏，僅僅尚留存着若干痕迹。在那時候，假使有一位學理家認識了那境地，大約他一

定會像後世的經濟家一般地斷說那些組合沒有——至少可以說曾經有過，而現在沒有——存在的理由，說牠們是一去不復返的，而且他會罵試行重新建立那些組合的人們是開倒車，是做夢呢。然而這種預言的荒謬，試看不久以後的事件就可見得了。

原來那些同業組合在隱滅了一時之後，又在歐洲一切的社會裏開始牠們的新生命。在十一與十二世紀之間，牠們便復活了。依洛素 (Levasseur) 說：自從那時起，「工人們開始感覺有互相聯絡而成立會社的必要」。總之，到了十三世紀，同業組合重新又到了興盛的時期了，而且他們漸漸發達，直到衰落的起點之日為止。這樣的一種富有持久性的組織是沒法子歸納入偶然與不定的特別情形裏去的，更不容我們假定牠是一種團體的什麼謬誤的產出品。自從政府的起原直到帝政的最盛時期，自從基督教的曙光直到近代，同業組合乃是必要的，其所以如此者，就因為牠們

(註一) 參看 *Etude historique sur les corporations professionnelles chez les Romains*, t. I, P. 56—57.

(註二) 有些歷史家以為自有同業組合以來，牠們就與國家聯絡。但無論如何，在帝政時代，同業組合的政府化的性質是特別發達的。

能適應那些又深又久的需要。尤其是我們試看牠們曾經消滅了一次，仍舊憑着自力，換了一個新形式，便重新建立起來，因此我們曉得人家所謂牠們在前世紀的末期猛然消滅了就是牠們不能與現代的團體生活的新條件適合的證據，這一說是沒有一點兒價值的了。再說一層，今日一切的開化的大社會都感覺得有恢復那些同業組合的必要，這就是一個先兆，可以確切地證明根本的取銷不是靈藥，而杜爾戈（Hugo）的變法還不行，還需要再變一變，而且這一變是沒法子做無定期的延宕的。

二

但是，同業團體的組織在歷史上固然不一定是合時宜的東西，我們能不能相信在現代的社會裏牠可以勝任我們所支配給牠的任務呢？原來我們所以認為現代需要牠者，並非要牠幫助經濟的發達，却是要牠能夠在道德上發生影響。在職業集團裏，我們首先看見的就是一種道德上的權力，要這權力能壓制個人的自私，要在工人們的心裏維持着一種互助的熱誠，要禁止最強者

的淫威像這樣兇暴地在工商界實施。但是，職業集團是被認為不適宜於這種任務的。因為牠是適應有時間性的利益而產生的，牠似乎只能為達到營利的目的之用；而且因為大家回憶從前的組合制度，越發有這種感想了。人們當然會設想將來那些組合制度的結果也不外是當年所經過的結果，換句話說，就是專謀維持或擴充他們的優先權或專有權，所以也難怪人們不明白這種純然職業上的企圖會對於團體或各份子的道德發生一種很好的影響。

但是我們不該把某幾種組合在發達的最短期間內的可能的真相擴充到組合制度的全體上去。固然因制度本身的關係致令牠受了一種道德廢弛的結果，然而在未廢弛以前，在牠的歷史的一大部份當中，牠曾經有了很多道德上的作用。這種情形，以羅馬的同業組合為最顯明。華爾清說，羅馬的工人的同業組合很不像中世紀那樣有職業的色彩；那時節並沒有方法的規定，也沒有強迫的學習，也沒有專享的權利；而且他們的目的也不在乎集合必需的資本去開辦一種實業（註一）。當然，因為有了會社，遇必要時，他們便更有力量去保護他們的共同的利益。然而這只是那

（註一）Op. cit. I, 194.